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亿元-3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章启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章启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章启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离职后，刘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刘志华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等协议，其在职期间参与的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上述职务任职期限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志华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技术服务中心网络一室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任软件研究院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4万股。刘志华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志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刘志华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等协议，其在职期间参与的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志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对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使第三方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志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刘志华先生离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刘志华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变动前	刘志华、何清法、蒋旭、顾云苏、程胜、温小龙、赵钦、杨涛、王振川、王林
变动后	何清法、蒋旭、顾云苏、程胜、温小龙、赵钦、杨涛、王振川、王林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刘志华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志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33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959,434股变更为当前的554,949,301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49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58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64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林海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9,2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5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9,200	1.00%	1,859,200	0
合计		1,859,200	1.00%	1,85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859,200
合计		1,859,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不动产权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68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进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该抵押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整改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3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规定进行了期权行权140,000份；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优先配售公司可转债2,250张；除上述以外，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张会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880,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880,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469,402	99.8263	365,868	0.1544	45,592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468,909	99.8260	366,368	0.1546	45,585	0.01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468,909	99.8260	365,868	0.1544	46,085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481,497	99.8314	354,280	0.1495	45,085	0.019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412,497	99.8022	353,780	0.1493	114,585	0.04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323,837	99.7648	512,290	0.2162	44,735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339,473	98.9271	2,506,635	1.0581	34,754	0.01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349,430	98.9313	2,493,547	1.0526	37,885	0.016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573,989	99.8704	259,781	0.1096	47,092	0.02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04,028	99.7142	646,703	0.2730	30,131	0.0128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542,837	99.8573	234,690	0.0990	103,335	0.04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72,377	98.7287	353,780	0.9603	114,585	0.311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83,717	98.4880	512,290	1.3906	44,735	0.121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4,299,353	93.1017	2,506,635	6.8040	34,754	0.0943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6,533,869	99.1670	259,781	0.7052	47,092	0.127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6,163,908	98.1628	646,703	1.7554	30,131	0.0818
11	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502,717	99.0825	234,690	0.6370	103,335	0.2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议案5、6、7、9、10、1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马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除上述行为外，超募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2,206.2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1

1因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